

#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b>75,396</b>	73,622	<b>206,976</b>	243,982
銷售成本		<b>(53,607)</b>	(48,529)	<b>(146,180)</b>	(176,136)
毛利		<b>21,789</b>	25,093	<b>60,796</b>	67,846
其他收入	3	<b>225</b>	1,122	<b>1,196</b>	4,4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8,404)</b>	(18,930)	<b>(51,437)</b>	(55,478)
行政開支		<b>(9,581)</b>	(17,556)	<b>(32,176)</b>	(56,921)
經營虧損		<b>(5,971)</b>	(10,271)	<b>(21,621)</b>	(40,104)
財務費用	5	<b>(6,137)</b>	(4,849)	<b>(17,833)</b>	(20,3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b>(12,108)</b>	(15,120)	<b>(39,454)</b>	(60,428)
所得稅開支	7	<b>(344)</b>	(552)	<b>(218)</b>	(4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b>(12,452)</b>	(15,672)	<b>(39,672)</b>	(60,877)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1.03)</b>	(1.67)	<b>(3.27)</b>	(6.48)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2,452)	(15,672)	(39,672)	(60,87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虧損)	<u>973</u>	<u>2,971</u>	<u>(2,140)</u>	<u>5,0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u>(11,479)</u>	<u>(12,701)</u>	<u>(41,812)</u>	<u>(55,812)</u>

## 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0號太平行13樓。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以來，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本期間並無變更，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銷售及零售一系列精緻珠寶產品。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例外，其乃按照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期財務報表乃首次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集團經營主要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扣除回扣及貿易折扣)之總發票價值。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有關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額	<b>75,396</b>	73,622	<b>206,976</b>	243,982
<b>其他收入</b>				
匯兌收益淨額	27	–	–	564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	–	451	–
利息收入	28	14	44	17
管理費收入	–	48	–	4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57	945	290	1,083
雜項收入	113	115	411	2,350
	<b>225</b>	1,122	<b>1,196</b>	4,449

###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確立本集團下列兩條產品線作為經營分部：

- (a) 設計及買賣珠寶產品分部
- (b) 零售珠寶產品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作出。

	二零一三年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設計及買賣 珠寶產品 分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零售珠寶 產品分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521	201,455	–	206,976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560)	(20,781)	(18,113)	(39,454)

	二零一二年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設計及買賣 珠寶產品 分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零售珠寶 產品分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408	239,574	-	243,982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1,443</u>	<u>(9,355)</u>	<u>(52,516)</u>	<u>(60,428)</u>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劃分為下列地區：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東南亞	125,074	135,570
大中華(包括香港及澳門)	81,902	108,149
其他	-	263
	<u>206,976</u>	<u>243,982</u>

客戶所在之地點乃根據貨品交付時所在之地點劃分。

於回顧期間，並無來自屬於本公司註冊地國家百慕達之外界客戶之收益(二零一二年：無)。註冊地所在國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2,416	1,415	7,238	8,19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估算 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	3,721	3,212	10,595	9,345
—承兌票據	-	222	-	2,784
	<u>6,137</u>	<u>4,849</u>	<u>17,833</u>	<u>20,324</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 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83	278	593	95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3,607	48,529	146,180	176,136
折舊	899	1,405	3,537	3,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	–	78	59
存貨虧損	–	–	–	128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	–	–	7,1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9	2,638	229	9,853
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	–	3,30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018	8,953	28,916	30,111
匯兌虧損淨額	–	89	214	–
所出租物業之經營租金	11,244	12,194	34,376	35,929
	<u>11,244</u>	<u>12,194</u>	<u>34,376</u>	<u>35,929</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	(31)	–	170
—新加坡	478	782	660	1,517
遞延稅項	(134)	(199)	(442)	(1,238)
	<u>344</u>	<u>552</u>	<u>218</u>	<u>449</u>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

新加坡所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7%）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源自中國及澳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及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4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672,000港元）及39,6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877,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13,408,000股（二零一二年：939,20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並無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貢獻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48,344	3,988	24,692	8,408	(830)	(1,033)	(129,465)	254,104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	-	-	(606)	-	-	-	606	-
發行股份	66,866	-	-	-	-	-	-	66,866
股份發行開支	(1,639)	-	-	-	-	-	-	(1,639)
沒收購股權	-	-	-	(622)	-	-	622	-
與擁有人交易	65,227	-	(606)	(622)	-	-	1,228	65,227
本期間虧損	-	-	-	-	-	-	(39,672)	(39,67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	-	-	-	-	-	(2,140)	-	(2,1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40)	(39,672)	(41,81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413,571</u>	<u>3,988</u>	<u>24,086</u>	<u>7,786</u>	<u>(830)</u>	<u>(3,173)</u>	<u>(167,909)</u>	<u>277,519</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6,005	3,988	17,206	8,683	(830)	(6,360)	(74,112)	184,58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20,394	-	-	-	-	20,394
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	-	(783)	-	-	-	-	(783)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	-	-	(12,125)	-	-	-	12,125	-
發行股份	116,440	-	-	-	-	-	-	116,440
股份發行開支	(4,101)	-	-	-	-	-	-	(4,101)
確認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3,307	-	-	-	3,307
與擁有人交易	112,339	-	7,486	3,307	-	-	12,125	135,257
本期間虧損	-	-	-	-	-	-	(60,877)	(60,87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	-	-	5,065	-	5,06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65	(60,877)	(55,81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348,344</u>	<u>3,988</u>	<u>24,692</u>	<u>11,990</u>	<u>(830)</u>	<u>(1,295)</u>	<u>(122,864)</u>	<u>264,02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仍是俊文寶石歷史上具里程碑意義之一年。本集團改進其戰略計劃以重振業務，並確保對於新老顧客而言，品牌仍然永葆生機及魅力。

儘管呈現出若干積極之內部發展，惟管理層仍於第三季度持審慎態度。整體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額同比增加2.4%至75,396,000港元，而香港之銷售額則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為206,976,000港元，同比下跌15.2%。該下跌可歸因於關閉太古廣場商店之持續影響、其餘商店之銷售額減少以及批發分部表現低迷。

於第三季度，本集團於新加坡出售若干高價物品，彌補香港銷售額之下跌。然而，高價物品毛利率較低，因此可對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預期各季度毛利率會出現若干波動。該波動本身暫時性的，全年分佈平均。由於俊文寶石並非從事跟隨時尚或屬季節性業務，於任何特定季度銷售一件高價物品可對本公司之銷售額增長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將繼續通過產品設計及施行更嚴格之成本控制減少營運開支等努力爭取提高毛利率。

本集團繼續管理成本，並已採取措施控制若干主要營運開支。該等措施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而言並無包括非經營性項目，令本集團的虧損於第三季度下降20.5%，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降34.8%。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開始策略性增加對俊文寶石之市場推廣及廣告展示。在新加坡，本集團贊助一部記錄有關七位35歲以上之成功女性之電視劇，而在香港，本集團預訂若干於第四季度開展之市場推廣活動，以更加致力於品牌改造。

誠如中報所述，本集團於年初在北京開設首間俊文寶石貴賓廊，進駐中國市場。為提高俊文寶石在相對不熟悉市場中的品牌知名度，本公司在貴賓廊為媒體及潛在客戶舉辦活動，並接受數家影響較大、較為著名的生活時尚刊物的採訪。以上僅為本公司致力通過其股東之關係在中國建立客戶基礎及提升在內地市場客戶中的形象的伊始。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206,97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43,982,000港元，減少約15.2%，乃主要由於關閉太古廣場商店、批發分部業務放緩及其他商店銷售額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201,04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16,619,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約73,622,000港元增加至約75,396,000港元。

### 毛利

期內毛利約為60,7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7,846,000港元減少10.4%。綜合收益表所示之本集團毛利率為29.4%，而去年同期則為27.8%。編製綜合收益表時，Sharp Wonder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存貨(「收購存貨」)之成本以高於歷史成本17.9%之公平市值記賬。由於收購存貨佔售出貨品整體成本之比例在二零一二年已大幅下降，因此所示之毛利率顯著上升。

倘若存貨按歷史成本水平記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63,44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75,27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經調整毛利率為30.7%，去年同期則為30.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5,093,000港元減少至約21,789,000港元。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1,19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4,449,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之其他收入包括已收取之保險賠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以及新加坡元兌港元匯率升值產生的匯兌收益，惟此等收入屬非經常性。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隨著關閉太古廣場商店以及縮減其他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之55,478,000港元減少至51,437,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之主要構成部份為店鋪租金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56,921,000港元減少43.5%至約32,176,000港元。不包括非經營項目，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及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員工福利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的約36,653,000港元減少12.8%至約31,947,000港元，此乃由於管理層努力控制各項主要營運成本所致。

##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之20,324,000港元減少至約17,833,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是透過以GE Capital之融資取代短期借款以及降低本集團整體債務水平而達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9,67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60,877,000港元。

##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管理層預期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個季度之營商環境將繼續面臨挑戰，然而，本集團之整體前景仍屬樂觀。

於季度末，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品牌振興戰略及將專注於透過於年度銷售旺季舉行展會及推廣提高銷售額。有鑑於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Larry Splendour開幕，而本集團已接洽若干其於未來擬進行合作之世界知名國際設計師，以為本公司高品質工藝補充新設計元素；本集團將首先與在香港頗負名氣的時尚設計師鄭兆良合作。

管理層堅信實施的策略性措施將對本集團產生積極影響，確保對於新老顧客而言，俊文寶石品牌仍然永葆生機及魅力。管理層亦有意通過積極之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打造全新品牌形象，復興俊文寶石之古典雅致及精雕細琢之風格。

## 與GE CAPITAL簽訂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Larry Jewelry (1967) Pte. Limited及俊文投資有限公司(「借款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方之一)與GE Capital Services Pte Ltd及通用商務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統稱「GE Capital」或「貸款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合共最多234,000,000港元(「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融資由首次提款當日起計三年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借款方首次提取GE Capital提供的融資。

根據貸款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達成並簽署之融資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屬違約，而融資將(其中包括)立即到期且須償還：

- (1) 本公司董事曾寶儀女士以及任何其他個別人士(於融資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Fullink」)任何已發行股本)，不再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Fullink已發行股本51%；及
- (2) 在並無取得貸款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融資協議項下責任人(「責任人」)控制權之人士不再擁有責任人控制權，或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於融資協議日期後取得責任人控制權。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一般授權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調整 (附註)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i) 根據購股權計劃										
董事										
曾寶儀女士	5,810,000	923,790	-	-	-	-	6,733,79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0.647港元
譚比利先生	5,810,000	923,790	-	-	-	-	6,733,79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0.647港元
僱員	7,300,000	1,160,700	-	-	(1,159,000)	-	7,301,700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十八日	0.664港元
	<u>18,920,000</u>	<u>3,008,280</u>	<u>-</u>	<u>-</u>	<u>(1,159,000)</u>	<u>-</u>	<u>20,769,280</u>			
(ii) 根據一般授權										
顧問	17,000,000	-	-	-	(17,000,000)	-	-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0.553港元
顧問	30,000,000	4,615,385	-	-	-	-	34,615,385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0.650港元
	<u>47,000,000</u>	<u>4,615,385</u>	<u>-</u>	<u>-</u>	<u>(17,000,000)</u>	<u>-</u>	<u>34,615,385</u>			
總計	<u>65,920,000</u>	<u>7,623,665</u>	<u>-</u>	<u>-</u>	<u>(18,159,000)</u>	<u>-</u>	<u>55,384,665</u>			

附註： 誠如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因進行公開發售，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曾寶儀女士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0.647港元	6,733,790	0.45%
譚比利先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0.647港元	6,733,790	0.45%
總計				<u>13,467,580</u>	<u>0.9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或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5,300,000	15.72%
曾文謙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5,300,000	15.72%
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5,845,000	13.09%
陳婉珍博士(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5,845,000	13.09%
Diamond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2,970,900	11.56%
Zhang Ya Juan女士(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2,970,900	11.56%
Citigroup Inc.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之人士	113,422,762	7.58%
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0,756,095	7.4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曾文謙先生實益擁有40%，並由曾寶儀女士(執行董事)、曾寶琪女士、曾寶棣女士及曾寶慶女士各自分別實益擁有15%。曾寶儀女士(執行董事)乃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2. 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乃由陳婉珍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3. Diamond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Zhang Ya Juan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或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571,428	3.25%
陳婉珍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571,428	3.25%

附註： 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共計34,000,000港元，可轉換為48,571,428股股份。因此，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擁有48,571,428股相關股份的權益。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由陳婉珍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權利可透過收購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之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子政先生、馮承光先生、劉允培先生及黃達東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寶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寶儀女士，非執行董事鄭炳溢先生、劉允培先生及譚比利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梁淑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馮承光先生及黃達東先生。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http://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